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省农委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要求，拟通过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跟踪监测，动态反映各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情况，为绩效考核、政策实施、日常监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期监测项目实施进度

为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进度跟踪监测，各县（市、区、特区）畜牧主管部门按季度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进度报送工作，主要项目为2018年度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涉及习水、威宁两个项目县。跟踪监测范围根据中央有关项目支持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的全覆盖监测。

跟踪监测对象包括获得中央资金项目支持的养殖企业、养

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等（具体内容见附件1）。其中，项目计划部分由项目县管理部门统一填报；项目建设进度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县级畜牧管理部门审核。

项目计划信息请于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填报。新立项项目，请在项目批复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计划信息填报。项目进度信息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4月、7月、10月和1月的月末。建设项目完成后，跟踪监测任务自动停止。

二、监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

各市（州）畜牧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工作指导，参照《考核办法》要求，督促规模养殖场落实主体责任，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县级畜牧部门要联合环境部门，按照《贵州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达标验收技术指南》要求，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进行验收或核查，出具书面意见，按要求将验收或核查书面证明文件或环评批复文件等扫描上传至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为已上传书面证明文件规模养殖场个数与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

三、监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跟踪监测对象包括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等三种主体。其中，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有关信息，

由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报送（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县级管理部门进行审核；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有关信息由县级畜牧部门结合行业统计数据报送（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4）。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综合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根据全县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和资源化利用量计算所得。其中，畜禽粪污产生量按照农业农村部样本调查参数自动计算。各县（市、区、特区）畜牧部门要督促规模养殖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做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信息台账工作，指导规模养殖场安装养殖用水监控设备，建立用水台账，并存档备查；要尽快建立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抽样监测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覆盖跟踪监测。

四、其他要求

（一）规模养殖场标准按贵州省公开发布备案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6）。各县（市、区、特区）畜牧部门要确保所有规模养殖场在畜禽规模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中完成备案，不留监管空白。

（二）重点对猪、牛、羊、鸡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绩效考核，其他畜禽暂不纳入考核范围。

（三）2017 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数据来源于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的，数据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年7月14日。

（四）各级畜牧部门要指导规模养殖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安装、使用直联直报平台移动客户端“掌上牧云（企业版）”，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并做好数据审核把关和实地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填报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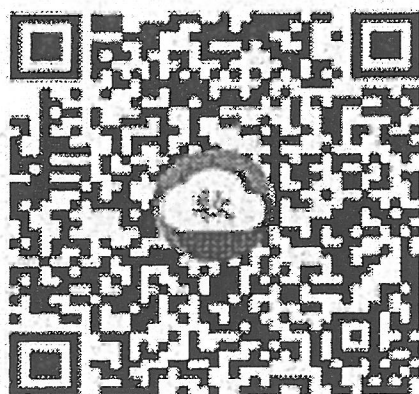
五、联系方式

省农委畜牧处 龚正发 0851—85284151

张游宇 0851 —85284977

请养殖场和专业机构用户使用手机浏览器上方地址栏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掌上牧云”，如果使用微信

扫一扫请选择 “在浏览器打开” 进行下载。



掌上牧云企业版

- 附件：1.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处理专业机构畜禽粪污治理项目进度表
2.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3. 专业机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4.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5.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测算参数
6. 贵州省规模养殖场标准



附件 1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机构畜禽粪污治理项目进度表

养殖场/ 专业 机构 名称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项目计划								已完成项目进度			
			项目总投 资(万元)	其中：中央 财政投资 (万元)	设施建设 面积(平方米)	设施建设 容积(立方 米)	网管建 设(米)	设备购置 (台套)	中央财政投资(万 元)	设施建设 面积(平 方米)	设施建设 容积(立方 米)	网管建设 (米)	设备购 置(台 套)	

注：1. 项目名称请选择：2016 年度种养殖一体化项目、2017 年度种养殖循环一体化项目、2017 年度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2017 年度畜禽健康养殖项目、2018 年度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等。

2. 项目计划以项目批复为准。

3. 项目总投资=中央财政投资+其他投资；每个县所有养殖场和粪污处理专业机构中央财政投资合计=全县项目下达中央财政投资总和。

4.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项目仅统计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的资金和建设内容。如 2016 年度种养殖循环一体化项目下达某县资金 6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仅需针对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的 1000 万元及其建设内容进行填报即可。

附件 2

() 年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养殖场名称	(系统自动选择)		畜禽养殖代码	(系统自动选择)	
上年年末存栏 (头、只)		其中能繁母畜 存栏(头、只)		上年全年出栏 (头、只)	
清粪工艺		固液分离	(是 否)	全年养殖用水量 (吨)	
液体粪污产生 量(吨)	自动计算		固体粪污产生 量	自动计算	
液体粪污利用 方式	利用比例(%)		固体粪污利用 方式	利用比例(%)	
.....					
.....					
委托处理	委托处理 机构代码	委托比例(%)	委托处理	委托处理机构 代码	委托比例 (%)
粪污综合利 用率	自动计算				

注：1.年末存栏和全年出栏≤备案设计规模。如出现设计规模变化，请申请变更备案信息。其中，猪、牛、羊出栏数：指育肥出售进入屠宰环节和自食的头数，包括淘汰的和因伤死亡后进入屠宰环节的耕牛、肉牛、奶牛和羊，不包括出售的仔猪、犊牛等。猪出栏数不包括个别地区习惯吃的“烤小猪”或出口的“乳猪”。禽出栏指出售供屠宰的家禽，不包括出售的雏禽。没有出栏的，请填写0。

2.能繁母畜存栏仅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填报。

3.清粪工艺请选择水冲粪、水泡粪、干清粪、垫料、其他。其中采用垫料工艺的，利用方式请选择液体粪污利用方式中的“其他利用方式”，并填写相应比例。

4.固液分离请选择“是”或“否”。采用水冲粪、水泡粪工艺且没有固液分离的，不需要填写固体粪污利用情况。

5.液体粪污利用方式请选择沼液还田、肥水利用、生产液态有机肥、鱼池养殖、达标排放、其他利用方式、未利用直接排放。其中，达标排放、未利用直接排放不属于资源化利用范围。

6.固体粪污利用方式请选择生产农家肥、生产商品有机肥、生产牛床垫料、生产栽培基质、

饲养昆虫、其他利用方式、未利用直接排放。其中，未利用直接排放不属于资源化利用范围。

7.如委托多家机构处理粪污，请分别填写代码和比例。

8.液体粪污利用比例指该方式利用量或委托处理量占液体粪污产生量的比例，各项比例合计等于 100%；固体粪污利用比例指该利用方式占固体粪污产生量的比例，各项比例合计等于 100%。

9.粪污综合利用率=（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量（委托处理+沼液还田+肥水利用+生产液态有机肥+鱼池养殖+其他利用方式）+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量（委托处理+生产农家肥、生产商品有机肥、生产牛床垫料、生产栽培基质、饲养昆虫、其他利用方式））/（液体粪污产生量+固体粪污产生量）×100%，其中，利用量或委托处理量=粪污产生量×比例。

附件 3

() 年专业机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机构名称	(系统自动选择)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系统自动选择)
规模养殖场代码		粪污收集量 (吨)	
.....			
非规模场粪污收集总量 (吨)			
全年粪污收集总量 (吨)	自动计算		
液体粪污利用方式	数量 (吨)	固体粪污利用方式	数量 (吨)
.....			
.....			
.....			
粪污综合利用率	自动计算		

注：1.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量请按照台账逐家填写养殖代码和收集量。非规模场请填写全年收集总量。

2.全年粪污收集总量≤备案设计处理能力总量。

3.液体粪污利用方式请选择沼液还田、肥水利用、生产液态有机肥、鱼池养殖、达标排放、其他利用方式、未利用直接排放。

4.固体粪污利用方式请选择生产农家肥、生产商品有机肥、生产牛床垫料、生产栽培基质、饲养昆虫、其他利用方式、未利用直接排放。

5.全年粪污收集总量=规模场粪污累计收集量+非规模场粪污收集总量。

6.粪污综合利用率=(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量(沼液还田+肥水利用+生产液态有机肥+鱼池养殖+其他利用方式)+固体粪污资源化利用量(生产农家肥、生产商品有机肥、生产牛床垫料、生产栽培基质、饲养昆虫、其他利用方式))/粪污收集总量。

附件 4

() 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畜种/种类	场户数 (个)	年末存栏量 (头、只、羽)	全年出栏量 (头、只、羽)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羊			
全年液体粪污产生量 (吨)	自动计算	全年固体粪污产生量 (吨)	自动计算
液体粪污利用方式	利用比例 (%)	固体粪污利用方式	利用比例 (%)
.....			
.....			
.....			
粪污综合利用率	自动计算		

注：1.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数量、存栏、出栏请参考行业统计年报中饲养规模情况统计数据。

2.液体粪污和固体粪污产生量计算参数采用该县规模养殖场单位畜禽平均产生量参数。

3.粪污资源化利用比例请按照各地样本监测情况折算。

4.液体粪污利用方式请选择委托处理、沼液还田、肥水利用、生产液态有机肥、鱼池养殖、达标排放、其他利用方式、未利用直接排放。

5.固体粪污利用方式请选择委托处理、生产农家肥、生产商品有机肥、生产牛床垫料、生产栽培基质、饲养昆虫、其他利用方式，未利用直接排放。

6.粪污综合利用率= $(\sum \text{液体粪污产生量} \times \text{各方式利用比例} + \sum \text{固体粪污产生量} \times \text{各方式利用比例}) / (\text{液体粪污产生量} + \text{固体粪污产生量}) \times 100\%$ 。

附件 5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测算参数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中液体粪污产生量、固体粪污产生量由系统自动计算。相关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一、液体粪污产生量

（一）干清粪工艺

液体粪污产生量=养殖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单位动物尿液产生量×年末存栏×365/1000）

养殖用水量主要包括畜禽饮用水、清洁卫生用水、降温水等（下同）。养殖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一般为 30%-60%，按 45%计算。单位动物尿液产生量参数见表 5-1。

表 5-1 尿液产生量参数表

生猪	奶牛	肉羊	蛋鸡	肉鸡	肉牛
2.53	11.86	0.41	/	/	8.32

注：单位为公斤/天/头（只）

（二）水泡粪和水冲粪（无固液分离）

液体粪污产生量=养殖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单位动物尿液产生量×年末存栏量×365/1000）+单个动物粪便产生量×年末存栏量×365/1000

养殖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一般为 70%-90%，按 80%计

算。单位动物尿液产生量参数同上，单位动物粪便产生量见表 5-2。

表 5-2.粪便产生量参数表

生猪	奶牛	肉羊	蛋鸡	肉鸡	肉牛
1	25	0.69	0.12	0.06	12.1

注：单位为公斤/天/头（只）

（三）水泡粪和水冲粪（固液分离）

液体粪污产生量=养殖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尿液产生量×年末存栏量×365/1000）+单位动物粪便产生量×年末存栏量×365/1000×（1-固液分离效率）

其中，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取值和单位动物尿液产生量、粪便产生量参数同上；固液分离效率中系数建议取值范围：80%—88%，按 84%取值。

二、固体粪污产生量

（一）干清粪

固体粪污产生量=单位动物粪便产生量×年末存栏量×365/1000

（二）水泡粪和水冲粪（固液分离）

固体粪污产生量=单位动物粪便产生量×年末存栏量×365/1000×固液分离效率

三、种猪场粪污产生量核算参数

没有商品肥猪出栏的种猪场，出栏请填写 0。按照能繁母

猪存栏量核算，具体核算参数如下：

按仔猪存栏 35 天，每头母猪年产健仔数 20 头测算，每头能繁母猪尿液产生量按 7.6 公斤/天取值，固体粪便产生量按 3 公斤/天取值。

附件 6

贵州省规模养殖场标准

(单位: 头、羽、只)

序 号	省 份	生 猪		肉 牛		奶 牛		蛋 鸡		肉 鸡		肉 羊	
		存 栏	出 栏	存 栏	出 栏	存 栏	出 栏	存 栏	出 栏	存 栏	出 栏	存 栏	出 栏
1	贵州		1000		100	100		10000			40000		500

注: 按照备案的设计规模确定纳入考核的养殖场名单。